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肥城市公安局 文件

肥应急发〔2023〕14号

肥城市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上岗 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工作方案

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各辖区派出所:

为严厉打击伪造、倒卖、骗取特种作业证和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各类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上岗联合执法集中行动,检查重点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3类特种作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有关

规定,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无证上岗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强化特种作业管理,规范正规操作流程,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治理重点

(一)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存在不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或证书真伪情况,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行为。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采取虚假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证件超期未复审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

4.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培训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二)培训和考试机构

1. 是否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培、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兜售假冒特种作业证,诱导从业人员上当受骗,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

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培训档案不规范、档案造假等情况。

4.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场所)是否存在相互勾结,举办“包过班”,组织或参与考生作弊,倒卖特种作业证,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5.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场所)是否存在监考不严格、考试舞弊,或者纵容冒名顶替考试、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等行为。

三、工作任务

(一)企业自查自改(即日起至8月6日)。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特种作业岗位设置及职责,全面梳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认真查验持证人员证书真伪,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或无证上岗要及时落实整改。(证书真伪查询指引见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表见附件2)

(二)专项执法检查(8月7日至9月30日)。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要联合辖区派出所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执法检查,将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证书来源及证书的真实性等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行为。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

协作,对发现的制造、贩卖假证的平台或个人,及时移交或联合公安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期间,市应急管理局将与市公安局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分别由1名副科级领导带队,对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督查的同时,抽查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和培训机构、考试场所。(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详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发动。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各辖区派出所要充分认识到特种作业人员专项整治,打击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特种作业特性、范围以及培训考核正规渠道等知识信息,开展特种作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特种作业持假证或无证操作的危害;让企业和从业人员掌握网上核验方式,学会如何辨别证件真伪;同时及时公布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企业,形成强大声势,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各辖区派出所要高度重视,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治理措施,责任落实到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镇街应急办,高新区、经开区应急管理部做好数据统计及台账登记工作,认真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形成总结报告,连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上岗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9

月 22 日前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联系人:陶智卓;电话:3222036;

邮 箱:anjianerke@126.com

附件:1.特种作业操作证真伪查询指引

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自查表

3.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上岗联合执法集中行动工
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特种作业操作证真伪查询指引

当前,只有以下 2 种查询途径查询证书真伪,不接受其他任何软件、网站或公众号查询入口的查询结果。

1. 新版、旧版证书

输入网址“<http://cx.mem.gov.cn/>”,或进入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www.mem.gov.cn/>),依次点击“服务”——“查询服务”——“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输入个人信息后查询;

2. 新版证书

关注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使用公众号中“扫码查询”扫描证书二维码获取真实证书信息。

凡是直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证书二维码即可获取证书信息的情况,均为假冒证书。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管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	区街道
地址	
企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联系电话	
特种作业人员情况统计	
●1.电工作业； ●1.1 低压电工作业 () 人 ●1.2 高压电工作业 () 人 ●1.3 继电保护作业 () 人 ●1.4 电力电缆作业 () 人 ●1.5 电气试验作业 () 人 ●1.6 防爆电气作业 () 人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人 ●2.2 压力焊作业 () 人 ●2.3 钎焊作业 () 人	

●3.高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 人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人	
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持证员工人数 (人)	
外包员工持证人数 (人)	
发现假冒证件人数 (人)	
上报处理人数 (人)	
特种作业管理相关情况自查	
●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特种作业； ●开展特种作业时具有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做好外包人员开展特种作业情况登记； ●已建立相应应急救援方案并经过演练。	
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注：本表由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附件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及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处罚依据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持假证上岗联合执法 集中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镇（街、区）

单位			
类别	项 目		数据
自纠 自查 情况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家）	
		发现假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	
		上报处理（人）	
执法 情况	用人单位	发现假证、无证或证件过期（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移送公安（人）	
	安全培训 机构	发现假冒证件（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移送公安（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